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-109-2022 年奉贤区市政中修养护项目（一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-109--2022 年奉贤区市政中修养护项目（一期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354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

